**杭二轻房地发[2018]32号**

**关于对二轻房产专项审计意见进行整改的报告**

杭州市审计局：

根据杭审贸调报（2018）19号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中关于二轻房产的审计意见，本公司进行整改如下：

**1、关于部分存量房资产滞留帐外的整改情况**

本公司已将林司后、香吉公寓等1727.1㎡帐外房产进行了入账处理。整改资料见附件1。

**2、关于部分房产租赁超过规定期限的整改情况**

针对2016年二轻房产将东清大厦裙房新华路6号2-3层五处房产对外出租年限超过5年的事宜，鉴于合同仍在存续期，经公司集体讨论决定，暂时将上述合同执行至到期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房产租赁工作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，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国资监管要求，尽快制定公司物业出租制度和实施细则，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件：1.帐外房产整改资料

2.超期租赁房产整改资料

抄报：

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二O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